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（董事汪斌先生书面委托曹斌先生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